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就學貸款三步驟：

1. 上網登錄→2. 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3. 書面資料繳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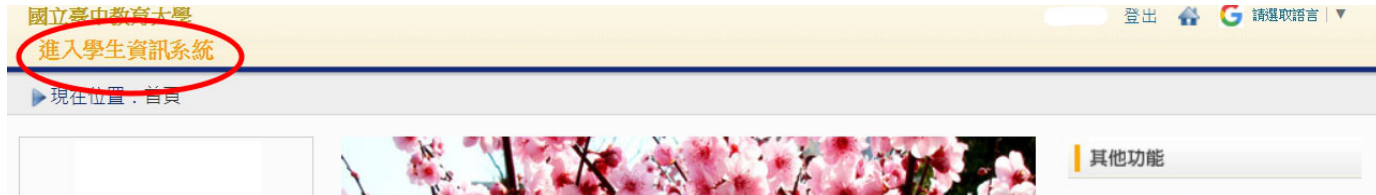
1. 上網登錄(請先登入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再登入台銀就貸系統)

(1)學校校務行政系統：進入學校首頁 <http://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1.1) 登入



(1.2)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1.3) 一般申請→就學貸款申請



(1.4) 點選「確定」→「就貸申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1.5) 填寫就貸申請單

目前開放學年期：108學年 第1學期

申請學生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就貸申請 關閉視窗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身分證	-----
生日	----	入學年月	----
電話	-----	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		

請勾選就貸科目及金額

繳費科目	代碼	科目	金額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1	書籍費	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2	外宿生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B 3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B 6	延修生學費	

註冊應繳金額 未製單
就學貸款金額 9900
差額補繳金額 NaN

送出

就貸申請

差額補繳金額 狀態

2 請勾選貸款項目

3 自行修改並填入金額

4 確認就貸總額

5 待收件製單完成後，請自行下載繳費單繳費即可。

(1.6) 下載列印即為「就貸明細表」

就學貸款申請 就貸申請

繳費單類別	應繳金額	就學貸款金額	差額補繳金額	狀態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下載就貸清冊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1.7) 「學雜費繳費單」及「就學貸款差額補繳」下載處

▶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學籍申請	一般申請	選課系統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個人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輔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休學申請 復學申請	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外宿清冊(宿委) 就學貸款申請	進入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籤號查詢 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 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2) 台銀就貸系統: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2. 至台銀現場對保或線上申貸 (詳見臺灣銀行智能客服介紹)

(1) 【就學貸款初次申請文件】: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文件】，鼓勵採用線上申貸，或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單、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及本校就貸明細表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

(3) (研究生)學分費申貸：請至行政樓 1 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再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路徑：學務處網站—課指組—下載專區—就學貸款）

(4) 臺灣銀行對保時間：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

3. 就貸資料繳回學校 (現場或線上申貸皆須繳交)

辦理時間：台銀開放對保日及本校註冊繳費單可列印日起至 **112 年 2 月 3 日(五)止**

繳交方式：請用掛號郵寄學務處課指組(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收件單位：學務處課指組許齡雀小姐

承辦人電話：04-2218-3118

需繳文件：(前三項為必附要件，後二項視個人貸款項目而定。)

(1) 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對保單)

(2) 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之「就貸明細表」

(3) 學雜費繳費單

(4) 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另附貸款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無則免)

(5) (研究生)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無則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備註

1. 聯絡資訊將依「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登錄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等資訊為主。
2. **鍵盤維護費**、**論文指導費**為不可貸項目，請於開學前完成補繳，未補繳者視未完成註冊。
3. 學生申請貸款金額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
 - (1)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3)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本校外宿生住宿費最高本學期可申貸 **6,900** 元。
 - (4)學生團體保險費(即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5)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6)生活費：限具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者才可申貸(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4. 欲申貸【學分費】者，請預估需修習之學分費並填寫【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學校將俟加退選作業完成之後，主動比對每位就學貸款生實際應繳交之學分費，多退少補，溢貸之學分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銀行將開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5. 申請本貸款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利息負擔部分將依家庭年所得不同分 A 類、B 類、C 類如下：
 1. A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免付利息)
 2. B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至 120 萬元間。(就學及緩繳期間自付半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3. C 類—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上，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及緩繳期間需自付全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6.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
7. 就學貸款下載專區與就學貸款訊息公告網頁 QR Code 條碼如下，請自行掃描與下載相關文件。



【就學貸款下載專區】



【就學貸款訊息公告網頁】